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22期 (总第1020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22 期
(总第 1020 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李海洋
陈才杰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周 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 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0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4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9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网上联合审批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21号)

收发文目录

13/ 2013 年 8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14/ 2013 年 8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公报信息

14/ 告读者

15/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 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拓展森林产品市场,扩大林业交流与合作,促进林业现代化建设和林农增收,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决定共同举办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森博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内容

本届森博会以“拓展森林产品市场、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为宗旨,以“创新驱动、低碳引领”为主题,突出经贸功能、林业特色,举行成果展示、产品展销、合作洽谈、学术交流等活动。

二、时间和地点

举办时间:2013年11月1—4日。

举办地点:义乌市,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三、参展范围

展销产品按家具、木结构木建材、木竹工艺品、木竹日用品、森林食品、茶叶、花卉园艺、林业装备等八大类设置专业展区,同时举办第五届台湾农林产品精品展、第三届中国木(竹)雕展等专业展会。

四、参展单位及规模

本届森博会设国际标准展位3000个。省内

参展以市为单位组团(义乌市单独组团参展),具体展位数由省林业厅另行下达。参展单位的布展、运输、食宿等费用由各展团自行解决。同时邀请境内外客商参观洽谈。

五、组织领导

本届森博会由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主办,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省林业厅、省台办、义乌市政府承办。为了加强本届森博会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国家林业局、省政府及有关单位、各市有关领导组成的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届森博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森博会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本地企业参展,并认真把好参展产品质量关和安全关。森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要探索和完善展会运作机制,认真落实安全、消防、卫生、便民等各项措施,加强对参展客商的信息管理和后续服务,确保森博会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现代 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0日

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23号)和全省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今后三年全省规模以上现代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012年的32.6%提高到35.6%;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3%以上。(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二、深入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不断增添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

(二)围绕形成装备产业链的整体优势,依托集成制造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与装备工业设计、装备电子和软件、装备仪器仪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县(市、区)联合培育建设一批装备制造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到2015年,培育100家左右具有重大装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重点企业研究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智能装备和知名品牌。按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和3%—5%两个档次,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的省级补助,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按同比例配套。加强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评价体系,健全退出机制。(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人才办)

(三)围绕光伏发电与用能装备、船舶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纺织印染装备、现代农业装备、现代物流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智能控制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现代医疗装备等领域,组织实施装备制造产业技术攻关重大专项,重点突破关键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芯片、系统智能控制软件等重大产业技术瓶颈。对承担上述技术攻关任务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连续3年每年优先安排省级攻关课

题项目,并按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3%—5%两个档次,分别每项给予150万元、100万元补助,所在市或县(市、区)按同比例配套。(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四)实施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按照个人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组织一批35岁左右、有培养前途的科技人才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研究制定并落实鼓励现代装备制造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进海外工程师、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每位海外工程师1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等具体办法。(牵头单位:省人才办、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鼓励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三、加快现代装备高新区与产业基地建设,发挥核心载体作用

(六)借助产业集聚区等创建省级高新区和现有省级高新区转型升级的机遇,重点支持杭州和金华发展新能源汽车、嘉兴发展光伏发电与用能装备、舟山发展现代船舶装备、绍兴与新昌发展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金华永康发展现代农业装备、湖州发展现代物流装备、诸暨发展现代环保装备产业。到2015年,培育形成8家左右现代装备高新区。鼓励、引导现代装备高新区引进与培育一批装备电子、装备软件公司及装备工业设计院。(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七)指导各现代装备高新区以产业链为纽带,主动出击,狠抓招大引强、招才引智、资助创业等工作,加快装备工业设计基地、装备电子和软件开发基地、关键瓶颈技术创新基地、装备集成制造基地、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基地建设。到2015年,培育形成30个左右特

色产品优势突出、具有一定规模、专业化协作分工合理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构建 20 个左右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的装备制造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八)开展现代装备工业强区建设试点,围绕“八倍增、两提高”指标,以高新区、卫星城镇等为依托,开展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人才办)

四、深化大中小企业合作,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协同制造

(九)开展龙头骨干企业与生产配件的中小企业协同制造的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开展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试点示范的具体办法,重点支持整机集成制造的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生产零部件的中小企业发展紧密型协同制造模式、工业工程总承包公司联合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服务与制造的新型商业模式、集装备工业设计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与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紧密合作模式。到 2015 年,争取培育 50 家左右的龙头骨干企业,每家龙头骨干企业带动 30 家左右配件生产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与制造。(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十)开展微型“物联网式制造工厂”试点工作。选择一批装备制造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对机器设备和生产流程等进行自动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在企业内部形成“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专用网络”的微型物联网,打造绿色制造、机器换人、节约用地、节约用能的示范企业。(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十一)深入实施“名企、名品、名家”三名工程,研究制定培育方案及工作举措,培育一批引领现代装备产业发展的品牌骨干企业、一批具有浙江特色优势和较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名牌装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著名企业家。(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人才办)

五、扩大投资拉动,加快培育民资、国资、外资

和知识资本等现代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主体

(十二)鼓励民间资本发展新兴装备,支持我省传统制造龙头企业通过新办、投资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现代装备制造业领域。鼓励省外浙商和知名民营装备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经合办;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十三)明确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招商选资重点、方向,制定完善相应的鼓励政策,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外资与我省企业合资合作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十四)支持央企和省属国有企业在我省投资现代装备制造业。继续加强央企特别是装备制造领域的央企及其技术研发机构、人才团队的引进工作。重视军民融合发展,加强我省装备制造企业与军工装备央企的对接,加快我省民营企业参与国防装备制造步伐。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国资委;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十五)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带科技成果与民间资金合作,投资创办现代装备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发展装备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装备电子及软件开发、装备工业设计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现代装备高新区与产业基地要加强创业孵化器建设,设立资助创业投资专项资金,引进各类创投基金,优化投资创业服务,支持创业企业上市。(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统计局、省人才办、各省级装备高新区管委会、未来科技城管委会)

六、重视市场带动,着力开发国内外装备市场

(十六)全面开展以“四减两提高”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大规模开发我省现代装备市场。力争今后 3 年,每年工业技术改造投入不少于 3000 亿元;全省装备制造业投资增幅不低于工业投资增幅;机器装备投入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40%;万元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数下降 25%。对列入省“四减两提高”技术改造计划的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项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七)实施“百企装备优化提升示范工程”。面向传统制造业“机器换人”的市场需求,探索建立供需双方的双向激励机制,推动单机生产方式向连续生产方式转变,提升传统制造方式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重点支持 100 家左右企业开展存量装备优化试点,通过百企试点示范,在提升我省传统制造水平的同时,带动我省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软件服务等行业的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十八)鼓励采购就地就便开展售后服务的先进装备,支持我省装备制造企业拓展市场。制订优先采购就地就便开展售后服务的成套(套)装备的激励政策。每年公布《浙江制造重点装备目录》,政府性投资及补助、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中的装备。(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十九)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浙江保监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二十)由省政府主办,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和义乌市政府承办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展示和推销浙产先进装备,引进国内外现代装备企业、项目、研发机构和团队。每年从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补助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重点支持组展好、利用展会招大引强业绩突出、开发装备市场成效大的设区市和高新区。(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义乌市政府)

(二十一)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其中参加省商务厅等认定的重点国际装备展览的,给予一定比例的展位费资助。(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七、强化政策推动,不断优化现代装备产业发展环境

(二十二)在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

检查,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为加快我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牵头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二十三)建立对各设区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及增速按月按季排序考核制度。(牵头单位:省统计局、省经信委)

(二十四)建立现代装备高新区考核评价制度,开展“八倍增、两提高”责任分解、年度考核、公开激励工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才办)

(二十五)围绕现代装备业的发展,加强政策举措的督查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人才办)

(二十六)省财政科技资金存量部分继续安排资金,并从 2013 年起 5 年内,每年从科技经费增量部分中安排不少于 50% 的资金,用于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产业技术攻关重大专项和奖励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进海外工程师。(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十七)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存量部分每年安排不低于 30% 的资金用于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并将 2013 年增量部分的全部资金,今后每年安排用于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的协同创新和协同制造、重大技术装备风险补偿、现代技术改造和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方面。(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二十八)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继续安排不低于 30% 的资金,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牵头单位: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九)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对所发生的资产过户有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各

级财政可用于对企业的奖励,有关费用也可予以减免。(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十)各产业集聚区的新增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现代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建立加快重大装备项目开工达产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业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由地方先行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开工建设。根据每年各地重大装备产业用地实绩考核结果和鼓励先进的原则,省给予新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亩均投资300万元以上的现代装备制造业项目,各高新区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单位: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三十一)各地要把切块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通过“腾笼换鸟”腾出的土地,优先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现代装备制造业项目的用地。积极推进“空间换地”,加大对“零土地”及“节地型”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三十二)推动银企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装备制造企业的信贷支持。(牵头单位:省金融办;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三十三)优先保障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用电、用能的合理需求。(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能源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号)精神,引导各地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内容

农业现代化评价对象为各市、县(市、区),评价内容为各市、县(市、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具体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浙委办发〔2013〕25号),监测评价3大系统11项子系统和26项指标,3大系统分别是农业产出水平、要素投入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11项子系统分别是生产水平、产业结构、生产效率、主体素质、土地集约、资金保障、农业科技、设施装备、生产基础、生态保护、生活环境;26项评价指标明确评价内容、权重设置和2015年、2020年的目标导向。

二、评价组织和管理

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牵头,省农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等参与。

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监测评价各项具体工作,根据指标体系要求建立相关指标数据的收集审核工作规范,并根据规范要求收集、审核、认定全省及分市、县(市、区)监测基础数据。各参与单位负责根据指标体系要求建立与本单位相关指标数据的收集审核工作规范,并根据规范要求收集、审核、认定全省及分市、县(市、区)数据,并及时报送牵头单位。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监测基础数据质量。对尚未纳入现行综合统计制度或部门统计制度的监测指标,需由本单位制定相应统计报表制度,于2013年10月底前报省统计局审批。从2014年开始各单位应依照正规统计制度实施数据收集、审核、认定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健全监测基础数据统计体系,提高基础数据质量,收集并及时向省级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上报监测数据,配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开展监测。

三、评价程序和结果发布

各牵头单位会同参与单位每年按以下程序对各市、县(市、区)农业现代化开展评价:

1. 数据收集审核认定。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根据指标体系各专业基础指标统计报表制度及收集审核工作规范要求,分部门收集、审核、认定全省及分市、县(市、区)相关指标上年数据,并于每年4月底前,以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表格形式报送省农业厅。

2. 数据整理及计算。省农业厅负责对省级有关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格式及质量审核,并进行整理计算,得出分类指标得分及总体得分,起草年度监测报告。省统计局协助省农业厅做好相关工作。

3. 监测结果审核。由牵头单位对监测初步结果数据及年度监测报告进行讨论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符合实际、年度监测报告全面客观公正。

4. 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在参与单位对监测数据审核确认的基础上,牵头单位综合测算监测结果,形成浙江省农业现代化监测评价年度报告,报省政府审定后,以适当形式发布。

四、加强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分管农业秘书长召集有关单位负责评价工作,协调有关问题。

五、科学运用评价结果

农业现代化评价要坚持科学性、导向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市、县(市、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导向性要求,科学运用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浙委[2012]118号、浙委办发[2013]25号文件提出的任务要求,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协调和联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进度,落实保障措施。特别是针对薄弱环节,要组织实施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全省农业现代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参与评价工作,对照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结果,加强目标导向,突出特色优势,科学统筹规划,认真制订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专项行动计划,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附件: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分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6日

附件

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分工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部门
1. 农业增加值指数	农业增加值总额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省统计局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数	农业标准化生产比重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率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粮食产量指数	单位耕地面积粮食产量 单位播种面积粮食产量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4. 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占比	农业主导产业产值比重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5. 农产品加工外贸指数	农副产品加工产值 农副产品进出口额	省农业厅 杭州海关
6. 农业土地产出率	单位耕地面积种植业增加值 单位国土面积农业增加值	省统计局 省国土资源厅
7. 劳动生产率	单位农业劳动力农业产出	省统计局
8. 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比重	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省内农户数占全省总农户数比重	省农业厅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面积比重	合作社实际经营的承包耕地、园地面积占总承包面积比重	省农业厅
10. 农业劳动力素质指数	新型农民培训数量 从事种养业的大学生数量	省农办 省农业厅
11. 农业园区化指数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现代农业园区面积(农、林、渔)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12. 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种养业大户、粮食、生猪、渔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13. 财政支农资金指数	财政支农资金规模	省财政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4. 农业信贷保险指数	涉农贷款余额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发改委
15. 农业科技指数	农业科技投入比重 万名农业劳动力拥有农业科技人员数量 万亩耕地农业科技人员数量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16. 农业生产良种化率	种植业生产用种商品化程度 生猪统一供精率 种业销售额增长情况	省农业厅
17. 农技推广服务指数	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条件建设完成情况 农业信息化水平	省农业厅
18. 农业综合机械化率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农业作业机械动力水平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19. 设施农业面积比重	设施种植业占比 畜禽设施养殖占比 设施养殖渔业占比	省农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20. 耕地指数	耕地保有量 标准农田的一等田比重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21. 农业水利化指数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情况 旱涝保收农田情况	省水利厅
22. 森林覆盖率	山区、其他地区森林覆盖情况 (平原林木覆盖情况)	省林业厅
23. 农田林网控制率	农田林网情况	省林业厅
24. 农业废弃物利用率	规模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水平	省农业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5. 农民收入指数	农民人均纯收入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省统计局
26. 休闲观光农业指数	休闲观光农业产值规模增长速度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网上联合审批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网上联合审批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6日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 省级网上联合审批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工作规范运行、提速增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网上联合审批平台(以下简称“网上联审平台”)规范运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上联审平台是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共享区(VPN2)上,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以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流程记录和信息共享为主要功能的电子政务平台。

第二条 网上联审平台功能:

(一)并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各环节的牵头部门、前置审批部门通过网上联审平台传递信息、办理审批、共享审批结果文档。

(二)效能监察。实时记录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各环节的办理情况,实现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对办理合规性和时效性进行全程监管。

(三)信息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可通过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实时查询项目审批进度,对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申告。

第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省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均纳入网上联审平台实行统一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理。省发改委立项审批产生的项目编号和网上联审平台提供的项目查询密码,作为该项目网上联审的唯一编码和查询凭证。

第四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网上联审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省发改委负责网上联审平台的项目准入把关和项目审批总体指导、协调,省监察厅负责对网上联审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派驻机构监察室对本部门网上联审进行监督,省级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网上联审平台应用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牵头部门、前置审批部门应当在网上联审平台上及时登记相关审批环节的收件、受理、办结信息和有关文档,要确立一名分管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网上联审实施工作,落实相关运行工作和内部监管职责。

第二章 联审流程

第六条 立项审批阶段的网上联审流程:

(一)项目受理。省发改委根据项目办理流程,在出具受理通知书或办结当日,将项目受理通知书或审批结果批文、相关材料通过网上联审平台发送给前置审批部门;按规定应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前置审查意见的,应直接发送给当地主管部门,同时抄告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按规定需由省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前置审查意见的,不计入网上联审时间。

(二)前置审批。前置审批部门收到项目受理通知书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的短信通知后,应及时登录网上联审平台查看确认,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项目,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联审平台退回并告知省发改委,由省发改委重新分办;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项目,应在收到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后,按办理流程在网上联审平台中及时登记收件、受理(补正)、挂起、办结的信息和相关文档。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省发改委在收到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后,按办理流程及时登记收件、受理(补正)、挂起、办结的信息和相关文档。

第七条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的网上联审流

程:

(一)省发改委在收到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初步设计审批材料后,按办理流程及时登记收件、受理(补正)、挂起、办结的信息和相关文档。

(二)在初步设计审批办结当日,根据项目性质将审批结果批文通过网上联审平台发送给水利、交通运输、建设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阶段的网上联审流程:

(一)水利、交通运输、建设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初步设计审批结果送达短信通知后,应及时登录网上联审平台,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施工图联合审查的牵头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下级部门)。

(二)施工图联合审查牵头部门在收到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后,按办理流程在网上联审平台中及时登记收件、受理(补正)、办结的信息,上传办理结果。在施工图审查办结当日,根据项目性质将办件通过网上联审平台转交施工许可证联办牵头部门。

第九条 施工许可证联办。施工许可证联办牵头部门在收到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后,按办理流程在网上联审平台中及时登记收件、受理(补正)、办结的信息,上传办理结果。

第三章 操作规范

第十条 规范收件:

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行文规范且材料齐全的,前置审批部门及施工图联审、施工许可证联办牵头部门应及时在网上联审平台进行收件操作,填写报件基本信息,并在网上出具收件凭据,供项目申报单位下载打印。

第十一条 规范受理: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件,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受理,网上联审平台开始计时。

(二)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件,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补正通知,登记补正起始时间和补件要求,补件要求要详细、完整填写;重新补正材料的报件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即予受

收发文目录

理,并在网上联审平台上操作。

第十二条 规范挂起:

(一)已受理的申请事项在办理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或请国家级专家评审的,审批部门应及时在网上联审平台进行挂起操作,说明挂起原因、登记挂起时间、明确办理时限。

(二)挂起阶段不计算审批时限。原则上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挂起环节内的挂起次数最多只能1次。

第十三条 规范办结:

审批部门出具审批(审查)意见后,应及时在网上联审平台进行办结操作,登记详细审批(审查)意见,上传审批(审查)结果批文或证照扫描件,批文或证照有编号的应准确填写编号,扫描件文档统一采用PDF格式。

第十四条 网上联审平台在每个操作步骤配置相应的短信提醒内容,向相关环节审批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办理流程告知信息、超期预警提醒信息。各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实际审批过程登记收件、受理、办结等信息,确保网上流程信息和实际流程信息一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网上联审平台初始运行阶段为各审批部门统一配置一个单位账号,各审批部门应指定一名操作人员负责全程操作、登记审批信息,操作人员手机应和网上联审平台账号绑定,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第十六条 网上联审平台为每一个政府投资项目生成一张项目审批动态信息图,实时展示各环节审批办理过程和审批时限超时警示。超时警示分红灯、黄灯两种,待办件进入审批办

结时限的24小时之内亮黄灯,待办件超过审批办结时限亮红灯,红灯警示一经生成后不得更改。进入网上联审平台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纳入省市县三级统一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按《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实行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项目编号和查询密码,实时查询项目办理信息,对审批单位不按实际流程登记办理信息的情况,以及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上投诉。

第十八条 省级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本系统相关业务的审批流程和业务规则,制定规范的网上联审平台操作规程。因审批职能调整须对网上联审平台业务流程进行变更的,应经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更改。

第十九条 自建审批系统的省级单位,应按照国家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网上联审平台接口规范,逐步实现与网上联审平台的流程对接。各市、县(市、区)审批部门应依托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系统或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系统,逐步实现与网上联审平台的流程对接。

第二十条 省监察厅通过网上联审平台对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投诉。对以推诿、拖延时间等方式拒绝将已明确要求纳入网上联审平台的事项、业务数据接入系统的,或超时审批、违规审批等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由省监察厅或者主管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3年8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3]23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国发[2013]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公报信息

国发〔2013〕3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3〕33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3〕8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8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8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3〕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浙政发〔2013〕4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4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告 读 者

2014年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全部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一、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15页。也可以直接到省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二、查阅点免费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查阅点分别设在省、市、县(市、区)档案馆和图书馆等。

三、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依申请免费赠阅。需要的读者,可书面向省政府公报室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读者可在2013年10月31日前,将赠阅事由以及个人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省政府公报室,以便工作人员统一提供邮局代发。省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3年9月3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35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世纪广场西侧)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嘉兴市：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路)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延安路)

金华市：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婺城区)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801号)

衢州市：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新桥街79号)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荷花西路107号)

舟山市：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98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589号)

台州市：

台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4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开发区和谐路168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32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1号)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